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甘明豐　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連鳳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江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12,816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,819,16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2,81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212,81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長貴